

- 六、本部另要求試辦大學健全其內控及稽核制度，其中試辦大學應分別就組織面及制度面研訂改善措施。爰 貴席所詢試辦大學的財務規劃及防弊機制，試辦大學均需於「國立大學自治治理試辦方案申請計畫書」提出完整規劃，另試辦大學財務績效與財務報表將委託外部獨立會計師進行查核，且學校應每年向「大學自治治理委員會」提交財務報告書，並每年對外公布「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落實資訊透明之機制。
- 七、另 貴席所詢之學雜費審議疑慮，試辦大學之學雜費調整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另試辦大學之自治治理委員會具有學生代表席次，另配套前述內控及稽核制度，應可提出整合學生權益及學校發展特色之學雜費措施。未來每 3 年由本部亦將組成之評鑑小組進行總體績效評估，評鑑小組應涵蓋政府代表、利害關係人及高等教育專家學者，評估項目包括：經營績效、教學與研究績效及財務績效。
- 八、北歐、德國、日本及香港均透過不同模式賦予大學獨立法定地位，權責設計亦各有特色，然共同目標都在於定位大學自主機構，並予以法制化，然若「大學自治治理試辦方案」推動成熟後，亦將立法確保其長期執行依據，但並非只有日本模式一途。國立大學趨向組織自主已為國際趨勢，大學自治治理試辦方案將透過試辦大學之自願參與，並提供具有運作經驗的可行模式，作為高教發展的討論基礎。有鑑競相提升大學經營型態已成國際趨勢，而學術優勢的基石來自有效率的決策、人事、財會運作，本部提出之試辦方案將提升我國大學之效能，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或寬限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6)

林委員就現行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或寬限還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各類助學措施執行現況如下：

(一) 學雜費減免：

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受惠學生已達 22 萬 7,86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0 億 5,505 萬 8,054 元。

(二)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

獲得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6,163 人，本部補助金額計 16 億 5,534 萬 4,408 元，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三)就學貸款：

本部針對弱勢學生皆優先採取前揭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等協助措施予以補助，如尚有不足者，再以就學貸款予以協助。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減借款人還款負擔。100 學年度高中以上就學貸款人數為 39 萬 5,896 人，本部補助利息約 30 億元。

二、針對委員所提就學貸款利率調降及寬限還款一節，就學貸款目前申請資格已涵蓋家庭年所得約後 75%之學生皆能提出申請，另家庭年所得屬前 25%之學生，如家中有 2 位以上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仍符合申請資格，爰相較於本部其他助學措施，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已相對寬鬆，且幾乎涵蓋大部分之家庭。另本部為協助學生就學，近年來配合社會情況，持續透過就學貸款修法小組檢討並機動調整就學貸款措施，說明如下：

(一)借款人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皆無須還款，且每年皆有超過 98%的人（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是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以就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6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二)針對經濟上弱勢的社會新鮮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者），可以申請緩繳，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因此，最多有 3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三)綜上，針對大學生及大學畢業社會新鮮人，自貸款起至少前 8-9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四)如有獲獎學金出國留學者，亦可再申請延期至出國留學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才開始還款，延期期間同樣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五)除此之外，政府評估社會經濟情勢，例如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因素，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就學貸款多項條件，其中「放寬申請緩繳門檻」、「延長還款期限」，即是希望能達到減輕剛踏入職場的年輕學子每月償還就學貸款的壓力，讓貸款學生可以依其實際狀況，選擇還款期限及每月還款金額，以降低每月還款負擔：

1. 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平均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者均可申請緩繳，對於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具有實質效益。

2. 延長還款期限：依現行還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另所有貸款學生均可申請延長 1.5 倍，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 2 倍。也就是說，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

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六)現階段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主要是針對借款人或剛畢業的年輕人，提供更多選擇，其實大多數學生畢業後順利找到工作後，均能按時還款，本部亦鼓勵按時還款以維持良好個人信用，但對於經濟有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的社會新鮮人，類此特殊案例，新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如延後緩繳或延長還款期限等，讓年輕人順利度過人生的困難時期。

三、另委員所提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一節，說明如下：

如參考銀行優惠房貸利率，貸款利率由 1.83%調降為 1.55%，所調降之利率 0.28%須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貼，估計政府 1 年至少需增加利息負擔約 6.6 億元，勢必排擠其他教育預算，本部將妥慎評估。

四、委員所關心及指教事項，本部業錄案作為爾後規劃助學措施之參考。

####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藥審查的時間太長及民眾對健保給付藥品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8)

邱委員就新藥審查的時間太長及民眾對健保給付藥品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有關新藥審查時間太長乙節，說明如下：自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以來，除強化整合審查能量外，同時改革各項審查機制以提升藥品審查效率與落實品質要求，使民眾可以早日使用品質優良且安全無虞之藥品。我國新藥核准上市所需時間平均約 5-7 個月，相較於國際醫藥先進國家有關單位的審查，所需時程相當。另有新藥核價時程，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向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新藥核價申請後，若所送審核資料齊全，該局將送醫藥專家就文件內容審查並提意見，約需 3 個月，然後提送醫藥專家會議討論，原則上，符合納入健保給付條件之藥物會於 6 個月內將核定結果公告生效。又本署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部分規定，新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核准函 (approval letter)」，即可先行向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納入收載申請。前述作業流程草案已自 101 年 8 月實施，新的作業流程將可再縮短新藥核價審議作業時程。

有關民眾對健保給付藥品有所疑慮乙節，說明如下：

一、健保給付收載藥品皆有取得本署核發之藥品上市許可證，而藥品研發階段發現新物質開始，至動物試驗、人體試驗階段所進行的藥理毒性毒理安全性試驗，以至產品上市後，皆需進行品質、安全、療效之嚴密審查與監控，不論是原廠新藥或是學名藥，都必須遵循與國際一致的審查標準。

二、為確保藥品上市後的療效與品質一致，藥廠的管理更從 69 年的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GMP)，